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6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

請求評鑑機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

代 表 人 顏大和

受 評 鑑 人 蔡○○ 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停職中)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受評鑑人蔡○○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事 實

受評鑑人蔡○○自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起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檢察官，其後調任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6 年 1 月 14 日受羈押後停職迄今），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詎其明知檢察官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亦明知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

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且明知檢察官不應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並明知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而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於 104 年 2 月間某日，經由黃○昇（綽號「小小」）結識代號 3480-C10403 少女（87 年○月○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案卷內，以下簡稱 A 女）。受評鑑人明知 A 女當時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竟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基於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女子為性交易之犯意，與 A 女相約至臺中市西屯區文華高中附近之「千葉火鍋」餐廳用餐後，與之約定以 1 小時新臺幣(下同)3500 元代價從事性交易，嗣駕駛車牌號碼\*\*\*\*-TZ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A 女前往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蔡○○以□□□□□□□□□□之方式，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於結束後當場支付 3500 元予 A 女而完成本次性交易。受評鑑人其後仍持續與 A 女保持聯繫，進而獲悉 A 女之經濟處境，竟因此萌生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及散布、刊登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之單一犯意，自 104 年 3 月下旬起，以「小輪子」之

暱稱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文字訊息張貼 A 女之「暱稱、照片、身高、胸圍、體重、年齡、性交對價及可約時間」等訊息，以使有意進行性交易之「茶餘飯後」成員向蔡○○發送要約訊息，蔡○○再將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個別通知 A 女與男客，進而接續媒介 A 女與附表所示男客，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受評鑑人上述違反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行，業經臺中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1 年 7 月，並由臺中地檢檢察官提起上訴，現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二、自 103 年間至 105 年 7、8 月間，與 83 年出生、當時已滿 18 歲之女子陳○珊從事 20 至 30 次性交易；受評鑑人並於此期間，擔任以媒合性交易之 LINE 通訊軟體「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者，媒合謝○○及陳○琮兩名男客與陳○珊從事性交易各 1 次，惟並未收取佣金。

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在臺中市雲河汽車旅館，與 75 年出生、當時已滿 18 歲之女子張○從事性交易 1 次。

四、緣陳○珊於 104 年 2 月 2 日因從事性交易，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後，堅稱其無經紀人而未為警接受，無法脫身，遂撥打電話向蔡○○求助。蔡○○竟未思及其職務榮譽，接獲陳○珊上述來電後，即身著記載有「檢察官」字樣之背心趕赴警局，向員警謊稱陳○珊為其表妹，並向詢問員警質問：「你幹麻抓我表妹」等語，員警即不再要求陳○珊供出經紀人，儘速製作筆錄完畢後，即讓陳○珊離去，以此方式而為損及其職務公正之關說，使陳○珊躲避警方依法進行之調查。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一、受評鑑人蔡○○於 106 年 5 月 2 日簽收本會請其就本會審查小組審認之違失事實、適用法令及職務規定表示意見之書函，惟截至本會於同年 6 月 29 日作成本件決議為止(已逾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受評鑑人並未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意見供本會審酌，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違失情事未經請求評鑑者，應移請法務部處理，固為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所規定。衡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

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者，應移請司法院處理。」與首揭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範意旨相同，而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實際案例，基於懲戒處分「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不受不告不理原則之限制，此有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4 號決議書（第 18 頁）及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書（第 11 頁）可資參照；是旨揭規定所稱「移請處理」，應指本會於實施評鑑過程中發現受評鑑人的其他違失行為，與評鑑之違失行為「不具」一體性者，為避免受評鑑人受突襲判斷，影響其程序權之行使，始移請法務部另為處理。經查，本件評鑑請求機關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雖僅有事實欄一所載之違反倫理規範行為，惟本會既於審議過程中發現受評鑑人尚有事實欄二至四之違反倫理規範情事，並與事實欄一具有一體性及關連性，且受評鑑人因事實欄一所示接受臺中地院審判時，已經該院提示相關卷證，並於審判程序對事實欄二至四部分表示意見，足認其對該等部分均知之甚詳，此觀諸本會調得之臺中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含臺中地檢偵查卷）全卷即明，故本會就事實欄二至四部分進行評鑑，並無礙於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依上所述，事實欄二至四部分不宜與事實欄一割裂論斷，自應依前述說明，予以整體審認及通盤評價。

貳、本會之判斷：

一、事實認定及所憑證據：

(一) 事實欄一：

此部分除經臺中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處蔡○○：「公務員犯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公務員犯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等罪刑，有該判決在卷可佐外，經本會調取該案卷證，獲悉蔡○○於該案為完全認罪之答辯，承審法院並依其同意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此部分之違失，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二) 事實欄二至四：

1. 事實欄二：業經證人陳○珊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陳稱：「(可否指認小輪子？見過幾次面？) 可以，我們超熟，見過很多次面。」、「(承上，你們見面都做什麼事情？) 大部分都是進行性交易，有時候也會單純約吃飯。」、「(承上，你們最後一次見面為何時？做何事？) 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約 105 年 7~8 月左右，我們是先約至夏都汽車

旅館性交易後再去吃飯。」、「（你第一次與小輪子性交易為何時？）我們第一次約定性交易為 103 年（正確日期我忘記了）。」、「（你與小輪子性交易之時間、次數及性交易地點有哪些？性交易之代價為何？）…我們性交易次數超過 30 次，性交易價金則依我們議定以新台幣 4000 元價格進行 1 次性交易，如果要進行第 2 次性交易需加價新台幣 1000 元。」、「（你與小輪子性交易當時年齡為何？小輪子是否知悉妳的年齡？如何得知？）我那時已經成年了，那時我 19 歲。小輪子知道我的年齡，因為論壇上有寫我的年齡。」、「（證人陳○琮證稱小輪子曾在『茶魚飯後』群組幫妳媒介性交易？）因為小輪子為群組內的幹部，當然會幫小姐介紹男客從事性交易，小輪子只有介紹兩個男客與我進行性交易…小輪子沒有抽佣。」、「（承上，小輪子幫妳介紹的 2 個男客各為何人？暱稱為何？聯絡方式為何？性交易時間、地點及價金為何？）男客分別為謝○○（綽號 ALLEN）及陳○琮（綽號阿琮）…」等語明確（臺中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2552 號卷二第 41 頁至 44 頁）。陳○珊於該次警詢所進行之真人列隊指認，並指認受評

鑑人蔡○○即是其所稱之「小輪子」（上揭偵卷第 47 至 48 頁）。當日稍後接受臺中地檢檢察官偵訊時，復結證稱：「（你如何認識小輪子？）網路上的論壇，是休閒小棧，要花錢去買性交易女子的信息，我跟他性交易認識的，大概二年前認識。」、「（依筆錄你看起來跟小輪子很熟為何？）跟他磁場很聊的來，找他去吃飯，我跟他交易 20—30 次以上。」、「（小輪子跟你性交易就算了為何要介紹男客？）他就介紹我說這是我好朋友，他不錯這樣子，他就幫我介紹男客性交易，我知道他幫我介紹 2 個男客過…」等語（上揭偵卷第 50 頁至 51 頁）。

2. 事實欄三：據證人張○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陳稱：「（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往臺中市雲河汽車旅館，與你發生性交易之男客，暱稱為何？）我只記得其中一名綽號『小銅』，另外一個 ID 好像叫『胖子』，還有一個叫『險中求勝』，他自稱工作是代書。」、「（你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在臺中市雲河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3 名男客是否均已完成性交易？當日 3 個男客價格及次數？）是的。均是性



交易 1 次，收費均為 3500 元。」等語明確。張○於該次警詢所進行之真人列隊指認，並指認受評鑑人蔡○○即是其所稱之「險中求勝」（臺中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2552 號卷一第 168 至 169 頁）。當日稍後接受臺中地檢檢察官偵訊時，復結證稱：「（除了小溢外，另二個男客的暱稱？）一個好像叫做胖子，另外一個好像叫險中求生，但在 LINE 裡面，他的暱稱是 JACK。」、「（另外二人的性交易、內容、價格為何？）都是一樣，都是 3500 元、1.5 小時、全套。三人都有□□□□□，完成性交易，也都有給錢。」等語（上揭偵卷第 157 頁）。

3. 事實欄四：依臺中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2552 號卷二第 55 頁所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所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因陳○珊與人姦宿而以 104 年度 2 月 2 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 1040002800 號處分書裁罰陳○珊 3000 元。陳○珊上開偵訊證詞所述電請蔡○○前來協助之時間點為 105 年 1 月中，顯係記憶錯誤，正確時間應係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所載之 104 年 2 月 2 日，合先敘明。再者，證人陳○珊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你為何知道小輪

子是檢察官？)他一開始跟我說他是律師，我是做外約，他有跟我說過如果我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我，後來在 105 年 1 月中，我真的被抓了，是在黎明路那邊藍夏會館被抓到性交易，我就打電話聯絡他，他就真的穿檢察官背心到場，他就說你幹嘛抓我表妹；本來警察本來以為我是茶莊的人，一直要我供出經紀，但是我就不是，就一直把我留在那邊，但小輪子到場之後，警方就趕快幫我做筆錄且讓我離開，後來有裁罰 3000 元」等語可稽（上揭偵卷第 51 頁至 52 頁）。

4. 復審酌受評鑑人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在臺中地院接受簡式審判時，對證人陳○珊及張○上開警詢及偵查時所為陳述，與其選任辯護人黃○鈞律師，均表示沒有意見，乃有該日之簡式審判筆錄可參。是就事實欄二至四之部分，事證明確，其違失足堪認定。

## 二、應否受個案評鑑並建議懲戒事項：

- (一) 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

則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則分別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核受評鑑人就事實欄一所示者，係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而就事實欄二、三所示者，係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等規定；至於就事實欄四所示者，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

- (二) 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檢察官既係法治國之守護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則守法即係檢察官維護其職位榮譽與尊嚴之最低限度要求，否則公眾將無以信賴檢察官能公正超然、謹慎執行其職務。就

事實欄一所示受評鑑人之違失行為而言，受評鑑人非但不思謹言慎行，甚至知法犯法，從事其本應代表國家追訴之犯罪行為，斲傷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之情節，尤屬重大。再就事實欄二及三而言，從事及媒合性交易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第 81 條第 1 款明定應予裁處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受評鑑人卻長期參與以媒合性交易為目的之 LINE 通訊軟體「茶餘飯後」群組，並擔任管理者，復於婚姻關係存續之狀態下與群組內年滿 18 歲之女子陳○珊從事性交易達 20 至 30 次，復利用上開群組媒合 2 名男客與陳○珊從事性交易，又另與年滿 18 歲之女子張○從事性交易一次，自與檢察官應廉潔自持之義務有違，且受評鑑人上揭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之行為，顯係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足認其情節重大。復就事實欄四而言，受評鑑人受陳○珊所請，即心急如焚，立即身著記載有「檢察官」字樣之背心，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向承辦員警謊稱陳○珊係其表妹，並質問員警為何抓人，以此方式關切陳○珊遭該局查獲從事性交易之案情，該局因而中止對陳○珊追問經紀人究係何人，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

結案，已屬利用其名銜為陳○珊關說，使陳○珊得以擺脫承辦員警之追問，是受評鑑人此部分所為，不但嚴重損及檢察官榮譽及尊嚴，且亦足以高度破壞警察對檢察官的信賴，進而影響檢察官對警察之指揮與協調辦案，故其違反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11 條等情節重大。綜上所述，受評鑑人前述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等規定，其情節既為重大，則依首揭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

- (三) 經查受評鑑人蔡○○自 90 年起擔任檢察官歷年考績及職務評定，尚屬良好，且於事實欄一所示案件偵、審期間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惟審酌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卻知法犯法，而有事實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甚已構成犯罪，自足認其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復考量事實欄二所示，受評鑑人長期加入上開以從事性交易為目的之通訊軟體群組，反覆從事性交易，甚至媒合 2 名男客與陳○珊從事性交易，已達視法規範與善良風俗於無物之程度；且其身著記載有「檢察官」字樣之背心，為從事性交易之女子說項開脫，妨礙警方進一步查緝潛在犯罪，

均足顯示其已不宜再執法行使公權力，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建議予以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

三、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該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陳運財  
委員 朱朝亮 (迴避)  
委員 尤伯祥  
委員 吳萃芳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林志潔 (請假)  
委員 林坤賢  
委員 林黛利  
委員 張志全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鴻杰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書記 黃羽貝

附表：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 (新臺幣)
1.	暱稱「穎」之 不詳男子	104年3月22日 下午2時許	臺中市西屯區某 汽車旅館	1小時3,500元
2.	陳○琮／「琮」	104年4月15日 下午11時30分 許	臺中市西屯區某 汽車旅館	2小時4,000元
3.	湯○○／「占米」	104年4月22日 下午11時30分 許	臺中市西屯區某 汽車旅館	1小時4,000元
4.	陳○立／「Chien Li」	104年4月24日 上午零時10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某 汽車旅館	1小時4,000元
5.	曾○○／「揚」、 「揚大」	104年5月1日下 午11時30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某 汽車旅館	1小時4,000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附表一」)